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红梅女士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495,918,8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9.194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94,94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9.01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69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4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

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518,8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 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 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 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6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6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6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6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84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. 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 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6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6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18%；反对 1,37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7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582%；反对 1,37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838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88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35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8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 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88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15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3. 《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88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35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8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4. 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891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1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5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85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5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85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6.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85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75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85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7.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86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5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8.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86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524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9. 《关于制定〈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3%；反对 1,37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7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37%；反对 1,37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838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5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0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津贴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86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5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1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16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6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2.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18%；反对 1,37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7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582%；反对 1,37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838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除审议上述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苏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